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4年3月7日	收文
☒ 電子		
☐ 平信	第 049 號	
☐ 掛號	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
聯 絡 人：張維翰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3

電子郵件：whchang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04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3月18日召開「研商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
歲至68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逾時駕車相關處罰事宜」
會議紀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
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
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制處、路政及道安司

副本：

部長陳世凱

研商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歲至68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逾時駕車相關處罰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0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21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司長福山

紀錄：張維翰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結論

一、有關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歲至68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執業駕駛時間，與會業者均表達希望在總駕駛時間8小時既定規範下，能彈性調整延齡職業駕駛人執業時段(如4至20時)及例外申請夜間行駛之資格條件，以符實務所需，並建議應檢討現行處罰規定衡平性，請公路局於2週內邀集相關公協會討論可行方案，並於2個月內研提具體修正建議(含草案)送部。

二、考量駕駛人受汽車運輸業者調派，汽車運輸業者應善盡公司治理責任妥適調派駕駛人，爰現行道路交通安全

全規則第61條之1第1項第8款持照條件相關規定容有檢討空間，並應併同配套強化公司管理責任；另業者建議在完成法規檢討研修前應考量給予權宜措施，請公路局一併研討。

三、併請金管會未來整體檢討保險制度時，評估於不保事項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9款未依持照條件駕車之可行性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1點30分)